

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: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: 2023 年 1 月 16 日(周一)下午 1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3 年 1 月 16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 581 号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,130,4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31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琦、李昊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98,074,4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22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议案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胡浩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

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 130, 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6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李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年1月16日